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將於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於中正樓舉行，本次將進行教育學院月開幕暨第 1 屆人體象棋大賽，歡迎師生共襄盛舉。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一、法規修正如附件 A。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一、法規修正如附件 B。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解除列管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5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P. 3-5），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 三、另依本院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獲本院研究優良系（所）第 1 名連續 3 年者，若於第 4 年仍為第 1 名，由該年度成績第 2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1 名；並由該年度成績第 3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2 名。最佳進步獎不在此限。
- 四、評鑑項目第一項學術論著中，教師提供期刊論文佐證資料涵蓋已出刊期刊論文節錄及論文審查通過通知。惟因論文於審查通過後至正式期刊發刊常會有跨年度之情況，為避免同篇著作重複計分，評分標準以發表論文之期刊已出刊為算分依據。
-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1-2 (P. 6-8)。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1-3 (P. 9-25)。

1. 教育學系 (P. 9-13)

2. 特殊教育學系 (P. 14-16)

3. 幼兒教育學系 (P. 17-19)

4. 體育學系 (P. 20-21)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22-25)

(三) 105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照附件 1-4 (P. 26-27)。

(四) 100 年至 104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 28)。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一、核算 105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體育學系：51.88 分。

(二) 教育學系：47.13 分。

二、參照 105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8.84 分。

(二) 幼兒教育學系：2.14 分。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與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升等審議辦法 (附件 2-1, P. 39-42)，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教師升等外審著作審查委員之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故刪除第六條除校長亦得增列入選之規定。

(二) 訂定本準則修正後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2-2 (P. 43-48)。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